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要求，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曾会明、张能鲲、王旭

2022年6月29日